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徐顯琛
徐鈺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被上訴人 坤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琦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1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3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7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9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
10 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我國第M483262號「刮刀
14 裝置之刮刀架」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
15 利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被上訴人坤霖
16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霖公司）雖於109年至111年銷售
17 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載各該型號之皮帶清潔器（下稱系爭清
18 潔器）予訴外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
19 然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系爭清潔器即為上訴人所拍攝
20 照片中漆有紅色字樣「QL-BW-1200」、「QL-BW-900」之刮
21 刀架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及坤霖公司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
22 予中鋼公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洵屬無據
23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
24 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25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6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8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9 法。末查，調查證據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不為當
30 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已詳為敘明無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
31 蘇聖容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審未訊問該證人，違背法令云

01 云，不無誤會。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侵
02 害其專利權，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
03 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尚
04 非理由不備，均附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周 舒 雁

11 法官 蔡 和 憲

12 法官 陳 容 正

13 法官 吳 美 蒼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